

2024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确认函

请户口在校的毕业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户口迁移确认函并交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请各学院（培养单位）收齐后，于2024年6月12日前交保卫处(D5-204 户籍室、电话 85811543)。

一、仔细阅读《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后在□内打√（单选）

1.户口迁至工作单位，填写单位落户地址（×省×市×区×路×号）：_____

2.户口迁回原籍，填写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如原户籍所在地发生变化，须同时提交家庭现户口簿首页的复印件）：_____

3.无需迁移（仅本校升学的可以选择）

4.暂不迁移（之后自行办理户口迁移）

二、重要提醒

1.选择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或原籍的，务必**完整、准确填写地址**（因填写不全或有误导致无法落户的责任自负），保卫处将到公安机关集中代办户口迁移证，毕业前交学院（培养单位）发给学生，学生离校后应及时持证落户。

2.自毕业之日起，**户口滞留学校期间，除办理户口迁移外，学校不提供户口使用**。如考研、出境、身份证、银行卡、购房、贷款、婚育、保险、继承、公证等事宜需使用户口，必须先将户口迁出方能使用。

本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学院班级：_____

年 月 日

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

一、分类说明

（一）就业

1. 选择“1. 户口迁至工作单位”的，请务必自行先向工作单位核实清楚是否接收户口并确认准确的迁移地址（×省×市×区×路×号）。核实不清的，建议选择“4. 暂不迁移”，等到单位问明情况后，再及时自行办理迁移。

2. 已就业但毕业前未签好就业协议的，可以选择“4. 暂不迁移”，但在取得就业协议后，应及时自行办理迁移。

3. 工作单位不接受户口或不愿将户口迁至单位的，参看第（五）条。

（二）本校升学

1. 选择“3. 无需迁移”的，请在新学年入学报到后到保卫处户籍室登记更新个人信息。

2. 如需迁移，参看第（五）条。

（三）外校升学

1. 将户口迁至升学学校的，选择“4. 暂不迁移”，由本人按照升学学校的规定，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自行办理迁移。

2. 不将户口迁至升学学校的，参看第（五）条。

（四）应征入伍

应将户口迁回原籍，参看第（五）条第1小条。

（五）出国（境）、暂不就业、工作单位不接受户口、不愿将户口迁至单位或学校

1. 将户口迁回原户籍所在地的，选择“2. 户口迁回原籍”，并完整、准确填写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

2. 办理人才落户的，选择“4. 暂不迁移”。

(1) 南京人才落户：毕业后自行在学信网开具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携带身份证至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大厅（F厅）现场办理。

(2) 其他城市人才落户：请自行了解政策并办理迁移。

二、自行办理户口迁移途径

（一）网上办理

关注“南京公安”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大中专生户口迁移→应届大中专生户口迁出→在线申报→选择办事单位：栖霞分局仙林派出所→上传材料→提交。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将邮寄户口迁移证（邮费到付）。

（二）现场办理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厅。

（公安机关咨询电话：025-83148747）

三、重要提醒

毕业离校时应及时主动办理户口迁出。毕业后户口未迁出的，只能办理户口迁移，与户口相关的出境、身份证、银行卡、购房、贷款、婚育、保险、公证等一切事宜的户籍证明均无法办理。